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制定項目通信計劃
2. 編號	ITSWPM516A
3. 應用範圍	制定詳細的項目通信計劃，保證適當和及時的項目信息交流 [項目管理 - 項目通訊管理]
4. 級別	5
5. 學分	2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有效溝通的需要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有效溝通對管理項目的好處 ▪ 識別對有效溝通潛在的障礙 <p>6.2 處理通信計劃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諮詢項目持份者和項目/組織，確定詳細資料的要求 ▪ 建立項目資料存儲系統 ▪ 記錄持份者運籌問題 ▪ 確定外在資料需求 ▪ 確定資料需求的格式 ▪ 制定反饋例行程序，保證雙向交流 ▪ 確定即時需要 ▪ 確定用來傳送資料的技術或方法 ▪ 確定項目小組的經驗，舉辦與通信技術相關的培訓 ▪ 確定傳送例行程序以外的通信方法 ▪ 確定項目時間報告的要求 ▪ 選擇適當的時間報告的機制 ▪ 為文件和設施，確定政策、系統和管理程序 ▪ 明確表達項目交流的目的、構成、來歷和質素標準，並把它們與項目持份者和隊員連上關係 <p>6.3 制定一個可達成的項目通信計劃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訂立項目狀態報告的步驟和週期 ▪ 制定項目通信計劃以便管理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設立和確定以下： (i) 溝通和資料分發的渠道；

	(ii) 項目小組和用戶之間的主要接觸面；並且 (iii) 報告的頻率
備註	